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
黄圩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8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2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 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以及在盐城考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工作,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按期组织召开党代会
3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指导和监督下级党组织换届工作
4	负责本镇所属党组织的新建、撤销、更名批复和报备,调整、任命党组织负责人及其他成员
5	负责村(社区)党组织、“两企三新”领域党建工作,提升“暖心驿站”规范化建设;监督指导所辖党组织严格执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工作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
6	负责本镇党员的发展、培训教育、监督管理和服务
7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任免、人员岗位聘用、职称申报、离退休干部工作
8	实施村(社区)干部队伍专业化星级管理,负责村(社区)干部教育培训、基本报酬、补助等审核申报工作,完善村(社区)后备干部培养机制,健全后备人才储备库,推动组织振兴
9	落实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等工作,推动人才振兴
10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进作风、纪律制度建设,深化警示、廉政教育,培育廉洁文化
11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负责监督所辖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按权限受理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党员控告和申诉
1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本镇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定期研判预警、预防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3	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组织开展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专题宣讲活动
14	负责精神文明建设,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
15	开展与党外知识分子、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的沟通联络交流
16	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领导和支持村(社区)民(居民)委员会行使职权,支持和保障村(社区)民(居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指导村(社区)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和换届选举
17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负责本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18	负责镇人大工作,开展县、镇两级人大代表选举,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规定的职权,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或议案

序号	事项名称
19	组织开展本镇协商议事，负责协商议事平台建设，办理政协委员提出的涉及本镇处理或解决的提案、建议案
20	负责本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组建和规范化建设，开展职工活动、困难劳模和职工帮扶救助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1	负责本镇团组织建设工作，开展团员青年教育、挖掘推荐优秀团员青年，引导团员青年参与乡村全面振兴
22	负责本镇妇联组织工作，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创新创业、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23	发挥本镇关工委和“五老”作用，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24	依托响水县铁皮石斛产业链党委等功能型党组织，开展黄圩铁皮石斛全产业链党建工作，提升党建引领产业集群发展水平
二、经济发展（14 项）	
25	负责本镇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规划的编制、调整和实施
26	负责民营经济工作，招引产业项目，开展全流程项目服务工作
27	发展外向型、商贸流通经济，鼓励企业扩大进出口业务，吸引外商投资
28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类政策措施，发展各类市场主体，开展政务服务、诉求投诉办理、权益维护等工作
29	推进本镇信用体系建设，开展信用信息报送、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政务诚信建设等工作
30	推动本镇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智能化数字化改造，推进“专精特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项目申报工作
31	监测本镇中小企业运行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32	推进本镇新增长点项目建设，服务项目投产达效，培育“四上”企业
33	开展本镇闲置厂房、楼宇、土地等资源的摸排、盘活、清理等工作
34	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组织财税收入，严控经费支出，执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制度；负责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35	负责本镇基本建设项目审计和财务管理，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监管财政资金、国有资产、公共资源交易
36	负责本镇统计工作，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专项调查工作
37	负责科技普及工作，引导、扶持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应用
38	推动本镇跨境电商产业建设和发展，培育跨境电商平台规上企业
三、民生服务（14 项）	
39	负责本镇人口家庭发展工作，承担生育服务登记、计生特殊家庭关怀、困境儿童保障和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服务办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开展未成年人服务保障工作，健全未成年人控辍保学机制，负责隐性辍学学生管理服务，落实儿童福利保障救助政策
41	宣传和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开展就业创业服务、重点群体就业援助工作
42	负责养老保险登记缴费、信息变更、综合查询、参保证明出具，城乡居保暂停缴费、待遇核定、恢复发放、注销登记，退休人员及城乡居保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服务
43	负责综合养老服务，审核发放老年人福利补贴，开展老年人托养、照料、护理等服务保障工作
44	负责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家庭共济、关系接转、异地就医备案和相关查询服务
45	负责爱国卫生、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46	承担本镇慈善救助申请审核、慈善组织建设及资金监管、慈善救助对象排查登记工作，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
47	负责本镇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的管理、维护等工作
48	开展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受理残疾评定和换发残疾人证申请，监管残疾人之家，负责本镇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持证审核
49	负责本镇殡葬服务、公墓管理工作，建设和管理公益性公墓、集中安葬点，维护殡葬管理秩序
50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双拥工作，管理保护本镇烈士纪念设施；负责本镇退役军人困难帮扶、就业创业，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51	负责本镇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家庭、特困人员、临时救助、托底救助对象等困难人群救助
52	负责依法依规处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行为和村（社区）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备案
四、平安法治（9项）	
53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三治融合”“精网微格”，健全网格员队伍管理机制，开展网格信息巡查登记、分析推送，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和风险
54	负责本镇信访登记受理、依法化解信访事项和矛盾纠纷，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开展源头治理和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化解行动
55	开展防范、远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提高防范意识和甄别能力
56	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负责黑恶线索摸排、依法处置，建立重点行业领域整治长效机制，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57	负责禁毒宣传，开展社区戒毒、康复帮教工作，依法依规组织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巡查、处置工作
58	负责落实刑满释放人员、解除社区矫正人员就业安置政策和帮扶教育措施
59	负责建立信息归集、研判预警、协调联动、应急管理综合指挥运行机制，推进“智慧治理”建设；开展舆情报送、应对处置工作，维护网络安全和社会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60	负责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依法开展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建立“镇街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
61	负责本镇调解员队伍建设，预防和调解劳动争议、调处农民工工资矛盾，提供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咨询服务
五、乡村振兴（24 项）	
62	贯彻落实乡村振兴和“三农”工作发展战略，制定本镇农业发展规划，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发展特色农产品
63	开展本镇农业项目建设，服务农业企业发展，推动产业振兴
64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调解处理涉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矛盾纠纷
65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监督管理本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利用等情况
66	负责农村改革和土地流转工作，承担本镇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指导村（社区）开展恢复耕地相关工作
67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治、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的宣传、服务工作
68	依法开展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负责防疫宣传、疫情报告、处置等工作
69	负责本镇水产养殖户技术指导服务，推动水产品生态健康养殖
70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建设农业技术推广队伍，推动“智慧农业”建设
71	优化粮食、蔬菜等种植结构，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负责农产品生产日常巡查、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平台信息录入工作
72	负责本镇各类惠农补贴的统计申报工作，保障资金发放到位
73	监督村（社区）各类扶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审核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指导和扶持村集体投资领办的产业项目，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74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成员名册备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立决定的审核
75	负责农村承包地经营权证初审、调整审批，审批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经营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
76	负责审批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集体所有的水域和滩涂
77	负责本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依法保护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权属争议
78	扶持、补助森林病虫害防治，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79	负责本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健全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80	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及时预警返贫风险，落实帮扶措施，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81	负责本镇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的日常管理，为本镇农村产权交易提供信息发布、交易组织、交易鉴定和配套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82	组织农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申报、筹资等工作
83	负责被征地农民名单审核、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84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推进特色田园项目，指导村（社区）推进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
85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食品摊贩备案登记，组织涉食单位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指导督促村（社区）防范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
六、生态环保（7项）	
86	负责本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生态振兴，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上报涉嫌环境违法线索
87	负责本镇秸秆禁烧、禁抛和综合利用工作
88	负责本镇垃圾分类宣传和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
89	开展本镇水资源管理、节水、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90	开展本镇河道日常巡查、维护养护等工作，及时上报需协调解决的问题，推进农村生态河道建设
91	开展大气、水、土壤、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污染源日常巡查摸排，及时制止、上报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92	推进黄河故道沿线生态质量指数提升工作
七、城乡建设（18项）	
93	组织编制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编制、报审村庄规划
94	负责本镇的镇村道路、桥梁、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95	负责本镇规划区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初审
96	开展农村公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负责本镇乡村道路的建设、养护、巡查、管理
97	负责本镇园林绿化建设、养护等工作，按规定权限处置损坏绿化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98	负责实施本镇房屋征收工作，动员居民和单位参与镇村更新，规范拆房等工作流程
99	开展本镇雨污分流、房屋修缮、危房解危等城镇更新工作
100	负责本镇市容秩序、环境卫生、公共环卫设施管护工作
101	负责商贩摊点进行疏导、管理，维护经营秩序
102	负责审批、管理在本镇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临时堆放物料

序号	事项名称
103	负责本镇农村村民住宅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审核批准，开展住宅建设日常监督巡查
104	负责依法依规处置本镇农村居民违规建房、损坏村庄和集体的房屋、损坏公共设施的行为，组织拆除在村庄规划区内无证或违规建设的建筑
105	负责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本镇既有建筑和农村自建房的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106	开展农民农房改善意愿调查，制定并实施农房改善方案，负责农村住房建设工作
107	负责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的审核
108	负责本镇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业主委员会备案
109	负责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110	负责依法依规处置损坏、移动钉螺地带等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行为
八、文化和旅游（6项）	
111	深化文旅融合，将乡村旅游发展纳入新农村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等相关规划，负责本镇乡村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12	管理本镇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场地和经营场所，负责文物保护工作，推进公共文化设施以及数字化、网络化建设，组织各类文化活动
113	开展全民科学素质提升、“扫黄打非”工作，推进全民阅读建设，维护本镇文化市场秩序
114	依托禹王寺、孝子坊、云梯故道客栈等景点开展文旅活动，发展文化产业项目
115	充分挖掘红色文化内涵，提升云彩村党性教育基地、双套小学党性教育点等
116	挖掘本地的历史人文底蕴，打造集老字号、老手艺、老街巷为一体的文化消费新场景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117	承担应急管理、消防知识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应急预案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
118	开展镇、村（社区）两级安全员、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培训教育等工作，指导受灾群众救助资金申请
119	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社会面小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工贸企业等场所安全生产大检查以及安全培训
120	负责本镇防汛抗旱工作，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实施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等必要的分洪、滞洪紧急措施
121	按照管理权限，责令生产经营单位改正、排除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22	督促指导各类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中小企业现场管理规范化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23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组织消防宣传教育，监督、检查本镇消防安全状况，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124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和发现的问题；指导村（社区）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等
十、综合政务（9 项）	
125	负责本镇会议组织、文稿材料、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126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在规定时限范围内上报突发事件发生、进展、处置情况
127	加强机关内部财务管理，开展镇村（社区）两级专项审计和村（社区）民（居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和离任责任审计
128	负责本镇规范性文件制发管理、上级文件收发处理
129	负责机要保密、信息公开审查工作，规范使用政务外网
130	负责公务用车管理、镇村志编撰和出版、档案管理等工作
131	负责 12345 热线交办事项接收、办理及反馈等工作
132	负责行政许可、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推进镇村便民服务大厅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133	依法依规出具各类法人和自然人所需证明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项）				
1	史志书籍编纂	县委党史办 (县地方志办)	负责编纂出版地方党史、综合年鉴、《响水县志》和其他地情资料。	配合收集整理年鉴和县志镇篇，挖掘整理本镇党史和地情书等资料。
2	“数字工会”建设	县总工会	依托工会服务一张网平台，完善职工服务职能。	1.配合推进“数字工会”建设，开展网上活动宣传。 2.协助开展工会服务一张网平台运营。
二、经济发展（4项）				
3	发展规划编制	县发改委	1.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2.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发展规划。 3.监测研判经济运行态势。	1.配合开展全县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2.配合开展经济运行分析。
4	推动科技研发、培育科技型企业	县科技局	1.负责科创平台创建目标确定。 2.负责科创平台申报条件把关、培育计划制定。 3.负责企业科创平台建设指导以及惠企政策的落实。	1.配合摸排科创平台创牌企业，指导企业上报科创平台材料。 2.协助企业申报惠企待遇。
5	落后产能淘汰	县工信局	负责县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企业认定，并督促整改。	1.开展淘汰落后产能相关政策宣传。 2.配合开展辖区内落后产能摸排，发现落后产能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技术改造项目 监管	县工信局	负责技术改造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和国家技术改造专项项目竣工验收。	1.开展技术改造项目政策宣传，引导企业进行规范备案。 2.配合开展企业技改项目的监管，发现辖区技术改造项目管理中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三、民生服务（2项）				
7	物业服务管理	县住建局	负责指导和监管物业管理工作，处置小区内物业管理违法行为。	1.建立日常巡查、报告机制，对小区内物业管理违法行为及时制止。 2.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并配合查处。
8	残疾人服务	县残联	1.负责残疾人服务，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2.指导基层残疾人工作，发展残疾人事业。	1.配合残疾人居家托养、高中和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教育补贴、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精神残疾人基本用药救助、假肢矫形器装配服务、残疾人家电发放等事项的材料申请、初审、报送。 2.筛查困难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手术对象、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对象、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对象。 3.接收并发放适配辅助器具、精神病患者免费服药卡、残疾人家电等物资。 4.调查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组织就业培训。
四、乡村振兴（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植物检疫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农作物种子检疫检查。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林业植物检疫工作。 3.建立植物疫情监测网络，开展植物疫情动态监测。	1.开展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宣传普及。 2.配合设置疫情监测点，及时上报植物疫情。 3.配合开展植物检疫检查、疫情防控。
10	水产养殖疫病溯源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水产养殖疫病监测计划、流行病学调查方案。 2.负责测报水产养殖病害。	1.配合采集辖区内水产养殖血样、组织、患病动物等样品。 2.协助参与水产养殖疫病流调溯源、监督检查。
1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 2.负责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3.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初步验收。	1.协助开展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项目前期调研。 2.开展辖区内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3.配合上级部门对高标准农田进行验收。
12	农业领域行政许可和综合行政执法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核发农药、兽药经营许可证。 2.查处种植业、渔业、农机、畜牧等领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配合农药、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的现场检查验收，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2.协助开展种植业、渔业、农机、畜牧等领域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配合违法违规行为调查取证。
1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 2.负责绿色优质农产品创建、品牌培育、名特优农产品宣传推介。	1.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基地创建。 3.配合开展农产品品牌培育、名特优农产品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农业保险推广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财政部门制定完善农业保险财政奖补政策，优化财政奖补保险品种范围，编制年度农业保险补贴资金预算，做好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结算，加强补贴资金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资金绩效评价。 2.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农业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为农户提供风险预警和防灾减灾建议。	1.配合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协调工作。 2.配合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承保面积、财政补贴资金等保单信息。
五、社会管理（5项）				
1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	县民政局	负责对达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	配合对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申请事项及年检材料填报的指导、收集、受理和初审。
16	地名事务管理	县民政局	1.开展不规范地名巡查工作。 2.对新增的路街巷名称命名、更名进行审核备案管理。	1.提出村（社区）和街路巷名称的命名、更名申请。 2.配合开展界牌的维护、保护工作。 3.配合地名标志、路牌的设置、更新、巡查等工作。
17	智慧广电平台管理	县文广旅局	1.负责乡村广播电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2.负责智慧广电平台推广，开展乡村文化阵地建设，提升乡村信息化服务能力。	1.配合开展镇级智慧广电平台日常维护。 2.配合开展智慧广电乡镇平台信息资料台账收集管理。 3.协助开展乡村广播电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18	统计监督检查	县统计局 响水国调队	1.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2.负责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	1.协助组织被检查对象参加检查。 2.配合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农业农村、住户收支、劳动力和企业统计调查	响水国调队	1.负责农业农村、住户收支、劳动力和企业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 2.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	1.配合开展企业及市场主体、劳动力调查。 2.配合开展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社情民意调查。
六、社会保障（8项）				
20	社区养老服务	县民政局	1.负责住宅小区养老服务用房的审核、验收和编号管理；统筹使用配套建设的社区养老服务用房。 2.制定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运营补助政策并按相关规定给予补贴。 3.负责养老服务的统筹组织、督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养老服务用房验收、办理不动产登记。 2.配合做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
21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业务办理	县人社局	1.负责安置人员名单和保障对象信息的复核。 2.负责被征地农民保障类型确认、变更信息、注销登记信息、退返人员信息的复核确认。	1.配合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类型确认、变更、注销登记。 2.配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退返。
2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风险防控	县人社局	1.负责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风险防控机制。 2.规范基本养老保险风险防控工作流程,管控业务经办风险点。	1.配合汇总上报死亡人员名单和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手册（年报）。 2.协助核查疑点数据。 3.配合追缴冒领、多领的城乡居保待遇。
23	就业见习基地申报	县人社局	1.负责政策宣传和见习基地、岗位、人员申报、审核。 2.负责见习补贴发放。	1.开展就业、见习相关政策宣传。 2.配合收集企业、岗位及人员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失业保险业务办理	县人社局	1.负责失业保险金申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待遇停发业务的审核。 2.负责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审批。 3.负责疑点数据复核。	1.受理失业保险金申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待遇停发和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请。 2.协助核查疑点数据。 3.配合追缴多领失业待遇。
25	优抚对象管理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优抚对象身份审核认定和优待证核发。 2.负责辖区内优抚对象动态管理。	1.协助提交优抚对象身份认定材料。 2.配合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 3.配合更新享受待遇的优抚对象工作、生活状态信息。
26	优抚待遇核查监管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优抚对象数据核查。 2.负责冒领、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追缴和处罚。	1.协助核实优抚对象存疑信息。 2.协助追缴被冒领、骗取的资金。
27	义务兵服役期间家庭优待金发放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审核。 2.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家庭优待金发放名单的审批。	1.协助服役期间义务兵的信息核实、登记。 2.组织发放义务兵服役期间家庭优待金。
七、自然资源（7项）				
28	用地报批审批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2.负责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查。 3.负责使用国有土地审查和建设用地图规划许可证核发。	1.配合开展用地选址和权属调查。 2.协助开展签订用地协议和配合县级部门用地检查。
29	临时用地审核、审查、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临时用地审核。 2.负责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配合临时用地选址。 2.配合到期土地复垦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审查高标准农田建设占用耕地“进出平衡”和占用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审查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负责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调入地块的实地踏勘。 3.负责组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专家评审。	1.配合制订高标准农田建设占用耕地“进出平衡”、占用基本农田补划方案调整地块和论证方案。 2.指导发包方依法与承包农户重新签订或变更土地承包合同、权属证书。
31	违法违规占用自然资源的行为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对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设住宅的除外）的行为进行处罚。 2.负责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致使森林、林木毁坏等盗伐行为进行处罚。 3.负责对违法违规用海行为进行处罚。	1.配合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提供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权属材料。 3.协助进行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执法工作。
32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建局 (城市管理局)	1.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2.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3.负责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1.协助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政策法规宣传。 2.配合古树名木摸底调查。
33	水土保持	县水务局	1.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2.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和监管。 3.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审核，配合办理水土保持审批手续。 2.配合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日常检查，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许可批复内容落实相应措施。
34	农村供水	县水务局	1.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 2.抓好农村饮水工程规划、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储备、资金争取等前期工作。 3.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	1.配合开展农村饮水工程建设管理。 2.开展饮水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居民生活供水设施摸排、隐患排查上报。 3.协助开展农村供水应急事件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八、生态环保（5项）				
35	森林防火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在成片林较多地段设立防火警示牌。 2.每周例行森林防火巡查,加强清明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巡查,发现隐患,限期清除。	1.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2.配合完善森林防灭火必要的基本设施设备。
36	大气污染防治	响水生态环境局 县水务局 县发改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 县交运局 县公安局	1.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2.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3.发改委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4.市场监管局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住建局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6.交运局负责交通工程、管养道路施工、码头扬尘污染防治。 7.公安局配合县相关部门在道路上开展现场检测。	1.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2.配合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巡查,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配合调处生态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37	水污染防治	响水生态环境局	1.负责对本辖区内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指导县级相关部门完善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开展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县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2.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1.配合水生态环境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2.配合入河排污口、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县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土壤污染防治	响水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建局 (城市管理局)	1.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县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县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工作。 2.自规局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收储及供应程序。 3.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4.住建局（城市管理局）负责减少城市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垃圾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1.配合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响水生态环境局 县工信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商务局 县卫健委	1.生态环境局负责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行为。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2.工信局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3.自规局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 4.商务局负责逐步实现全面禁止洋垃圾进口。 5.卫健委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配合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 2.协助上级协商解决跨行政区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 3.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的组织实施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九、城乡建设（6项）				
40	燃气安全监管	县住建局	1.牵头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燃气管理工作。 2.对燃气经营企业的供气安全、经营服务等实施监督管理。 3.依法查处无证经营燃气、向无证经营单位转供燃气等违法行为。	1.协助做好城镇燃气管理工作，将燃气安全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内容，建立日常巡查、报告机制，督促燃气用户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 2.配合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3.配合上级部门燃气安全检查，制止、上报违法行为。 4.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41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县住建局	1.贯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强制性规范。 2.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受委托的工程、竣工验收等进行监督管理，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质量。 3.组织开展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投诉的调查处理，依法查处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	1.配合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配合工程质量问题及相关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3.发生施工质量事故及时上报。
42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	县住建局	1.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单位及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进行日常监管。 2.组织开展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抽查。 3.依法查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1.配合开展建设工程安全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配合工程安全及相关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3.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及时上报。
43	房屋及地下管网档案移交	县住建局	1.为城市建设档案提供档案管理、业务指导等服务。 2.负责全县城建档案资料归集，进馆档案资料管理与研究，利用。 3.参与城建工程档案的有关验收、接收、保管。	1.配合开展工程档案检查、验收、保管等工作。 2.配合开发和利用城建档案信息资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生活污水排水监管	县住建局	1.负责城镇污水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2.制止雨污管道混接行为并督促整改。	1.开展生活污水排水业务和政策法规宣传。 2.协助开展辖区内生活污水排水户摸排、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督促排水户问题整改。
45	水利工程规划、建设与管理	县水务局	1.负责水利工程规划编制。 2.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移民征迁等工作。	1.协助开展水利工程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水利工程动迁、矛盾协调等工作。
十、交通运输（4项）				
46	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县公安局	1.负责协调、统筹、指导交通事故党政领导到场制度落实。 2.负责对已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及时报当地人民政府,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建议。	1.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文明交通宣讲、劝导活动。 2.协助公安机关维护乡村道路交通秩序,发现、报告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劝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3.配合有关部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47	村道行政执法	县交运局	1.承担全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2.负责对涉及村道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村道巡查、养护,发现违反村道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协助开展村道路政执法工作。 3.配合开展交通运输方面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国省干道交通中断修复	县交运局	1.负责国省干线的监督和管理。 2.负责国省干线灾害性天气、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响应	1.配合开展国省干道通行情况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辖区内国省干道设施的应急抢险工作。 3.支持和协助开展公路修复需要的挖沙、采石、取土、取水等工程。
49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管理	县交运局	1.制定实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计划。 2.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县重点和大中型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全县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行业管理。	1.开展交通运输等方面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中居民搬迁、矛盾调处等工作。
十一、卫生健康（5项）				
50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健委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公安局负责社会治安和安全保卫工作和县以上城市养犬的审批、违章养犬的处理，协助、参与捕杀狂犬、野犬。 2.农业农村局负责兽用狂犬病疫苗的研制、生产和供应；对城乡经批准的养犬进行预防接种、登记和发放“家犬免疫证”：对犬类狂犬病的疫情进行监测和负责进出口犬类的检疫、免疫及管理。 3.卫健委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和病人的诊治。 4.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关闭相关动物、动物产品交易市场。	1.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发动工作。 2.指导和督促村（社区）民委员会和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3.制止和劝阻非法养犬活动，捕杀狂犬、野犬，协助调解因养犬引起的民事纠纷。 4.配合相关单位设置禁止犬只进入标志。
51	无偿献血	县卫健委	1.规范开展采血工作，负责临床用血管理，保障采供血过程安全。 2.开展献血宣传，提高群众认知度和参与度。 3.表彰先进，制作发放无偿献血证书。 4.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活动。 2.配合组织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县卫健委	1.负责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2.监测与预警,建立和完善公共卫生监测体系,持续收集并研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发布预警信息。 3.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对各部门单位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	1.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协助上级开展传染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排查、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工作。 2.配合开展传染病预防知识和防治措施的卫生健康教育。 3.配合调配和分发应急物资、生活物资。
53	职业病防治	县卫健委 县人社局	1.卫健委负责职业病的预防监督管理工作。 2.人社局负责职业病病人工伤补偿和工伤康复工作。	1.配合督促本镇用人单位履行防治主体责任、改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提供职业健康服务。 2.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发放政策解读资料,配合职业健康义诊活动。 3.配合开展巡查处置,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
54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人社局 县卫健委	1.教育局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 2.公安局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 3.民政局负责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 4.人社局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予以职业资格认定,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5.卫健委负责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1.协助排查、上报、处理相关风险隐患。 2.配合托育阵地建设工作。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学校安全稳定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1.负责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2.负责学校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具体指导工作。 3.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检查，发现并及时处理安全问题隐患。 4.牵头做好学校信访稳定工作，解释“民代幼”相关政策，做好稳控工作。 5.指导、协调全县教育系统维护稳定以及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指导、协调学校做好重大安全事件处置工作。	1.配合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学校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协助开展学校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56	水利工程安全 监督管理	县水务局	1.会同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住建局等部门单位编制河道保护规划，划定河道管理范围和堤防安全保护区。 2.建立河道巡查、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3.负责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生产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批和监管。	1.开展河道堤防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开展涉河建设项目方案审核、项目管理。 2.协助河道堤防工程检查、巡查，配合查处破坏堤防安全的违法行为。 3.配合调处涉河信访和矛盾纠纷。
57	应急广播管理	县文广旅局 县应急管理局	1.文广旅局负责县域应急广播体系规划制定、建设。 2.应急管理局负责会同广播电视部门做好本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与应急广播系统对接工作，会同相关业务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制度。	1.开展应急广播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配合开展应急广播日常检查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加强应急广播设备维修更新、电力供应保障等工作。
58	文旅市场安全 监管	县文广旅局	1.负责文旅市场秩序维护、安全生产日常行业监管。 2.负责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执法监督和检查，依法查处文化市场各类单位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3.负责文旅市场安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1.配合开展文旅市场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上报。 2.协助文旅市场秩序的维护、投诉举报的处理和文旅市场安全问题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审核、发放。	1.协助确定自然灾害救助对象。 2.配合按程序发放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建立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台账。
60	应急管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区安全生产工作。 3.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4.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5.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6.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7.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2.开展巡查巡护，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6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县气象局	1.负责重大转折性、关键性、灾害性天气服务以及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活动气象保障工作。 2.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预警叫应和信息上报工作。 3.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协助开展气象行政执法工作。	1.配合气象部门开展气象预警信息传播。 2.协助气象部门调查核实气象灾害、次生灾害灾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防御雷电管理	县气象局	1.对易燃易爆危化品重点单位实施分级分类防雷安全全覆盖检查，依法对防雷检测机构开展资质检查。 2.依法开展升放气球资质及活动审批,开展气球施放活动检查。 3.负责雷电防护装置设计的审核、竣工验收。 4.开展雷灾调查与鉴定。	1.开展防雷减灾科普宣传。 2.配合雷电灾情调查鉴定，协助做好隐患整治工作。
63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1.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员队伍的建设管理、调度指挥。 2.住建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验收，对特殊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3.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4.其他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本系统特点，有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2.配合开展巡查巡护，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十三、市场监管（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烟花爆竹违法案件查处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交运局	负责查处烟花爆竹非法生产、非法运输、非法燃放等违法行为，指导烟花爆竹批发公司做好安全防范。	1.协助开展烟花爆竹安全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协助管理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发现违法线索及时向县级相关部门报告。
65	食品安全	县市场监管局	1.依据职责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和协调。 2.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3.加强食品监督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隐患排查、入户调查取证，协助执法。
66	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1.协助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开展日常巡查、调查取证等工作。 2.发现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67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使用、经营环节的监管。 2.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3.依法处置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事故。	1.协助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法律法规宣传、科普教育。 2.配合开展巡查，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8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2.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特种设备安全意识。	1.协助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事故调查。 2.配合开展本辖区内的电梯使用管理、应急处置、事故调查、隐患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四、投资促进（1项）				
69	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知识产权运用管理。 2.做好辖区内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工作。	1.协助做好知识产权促进发展规划工作。 2.引导并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发明专利。
十五、教育培训监管（1项）				
70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	县教育局 县文广旅局	1.教育局负责全县中小学生（含幼儿园儿童）的学科类校外培训管理工作，牵头加强校外教育培训及培训机构监管，负责牵头监督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人员资质、收费监管等相关制度制定执行情况，组织校外培训综合治理工作，及时反映和处理校外教育培训重大问题；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监督管理。 2.文广旅局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监督管理。	1.配合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行为检查取证。 2.配合对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监管。 3.协助教育部门排查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行为和线索，配合校外培训机构摸底排查。 4.配合校外教育培训重大问题舆情处理。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0 项）		
1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无
2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无
3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工作的考核	无
4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教育行政部门依据举办者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认定标准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5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无
6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无
7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无
8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无
9	开展医疗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无
1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医保部门依据参保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认定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待遇认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平安法治（4 项）		
11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公安部门通过路面检查对相关车辆开展查控，对无证驾驶进行处罚，同时推动符合上牌条件车辆上牌。
12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司法部门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13	深化依法治企，健全企业依法管理体系，配备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配备规上企业法律顾问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司法部门深入企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健全企业主要负责人领导、总法律顾问牵头、法务管理机构归口、相关部门协同联动的合规管理体系。
14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无
三、乡村振兴（38 项）		
15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部门通过日常监管，对兽药经营门市开展检查。
16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部门通过日常监管，对兽药经营门市开展检查。
17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部门通过日常监管，对兽药经营门市和养殖场兽药使用记录开展检查。
18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部门通过日常监管，对兽药经营门市开展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部门通过日常监管，对兽药经营门市开展检查。
20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部门通过日常监管，对兽药经营门市开展检查。
21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部门通过日常监管，对兽药经营门市开展检查。
22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部门畅通投诉举报途径，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登记肥料的市场检查，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规定，依法查处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违法行为。
23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执法检查。
24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执法检查。
2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执法检查。
26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执法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执法检查。
28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部门通过日常监管,对养殖企业开展检查。
29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执法检查。
3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执法检查。
31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部门通过日常监管,对养殖企业开展检查。
32	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农业投入品经营市场检查,根据种子、农药、肥料登记、农产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出具虚假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产地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检查,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4	对未领取许可证照或需要经过认证未认证而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农产品生产销售行为的检查,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的检查，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6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检查，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7	对销售的农产品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销售的农产品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的检查，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查处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违法行为。
3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检查，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9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质量标志的检查，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查处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违法行为。
4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的检查，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查处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检查，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查处伪造检测结果的违法行为。
42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部门通过日常监管，对乳制品等相关企业进行执法检查。
43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省水生动物疫病监控计划，对相关疫病开展专项监测，及时抽样、送样，监测全县水生动物疫病情况。
44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业人员深入养殖塘口，开展渔业技术指导，发放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养殖生产管理记录手册等宣传材料；定期举办渔业技术培训班。
45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渔业监管，现场指导。
46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部门通过日常监管，对养殖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47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部门通过日常监管，对养殖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48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部门通过日常监管，对屠宰企业及私屠滥宰开展执法检查。
49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部门通过日常监管，对养殖场及无害化处理厂开展执法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对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法定代表人的准入资格限制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部门通过日常监管，对屠宰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51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部门畅通投诉举报途径，通过现场勘验检查、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鉴定等方式，规范处置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
52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部门人员开展水产养殖规范用药指导行动，相关执法人员深入养殖基地塘口，实施水产养殖用药检查工作。
四、自然资源（5项）		
53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人民政府（县自规局承办） 工作方式：自然资源部门依据项目立项等文件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负责报批前期材料合规性审查，统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计划，组卷上报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审批。
54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法律规定，发生林地纠纷时，当事人应先行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申请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处理。
55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自然资源部门依据权利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确认，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56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自然资源部门依据权利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确认，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自然资源部门依据权利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确认，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五、生态环保（13 项）		
58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响水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企业环保治理设施开展安全检查。
59	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落实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	承接部门：响水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生态环境部门将温室气体管控列入环评内容，对温室气体排放进行管控，并列入环境统计的内容。
60	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报告	承接部门：响水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相关企业培训，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61	机动车尾气超标监管	承接部门：响水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生态环境部门加大机动车尾气监测频次，发现超标情况，及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62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承接部门：响水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对各单位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统一编码登记。
63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承接部门：响水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排查，编制减排清单，落实管控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响水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重要水体水质监测预警，发现水质异常，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6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承接部门：响水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加强饮用水水源巡查检查，发现环境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到位。
66	出具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连续施工作业证明	无
67	对“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	无
68	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	无
69	对企业环评环保资质排查、登记、分类等工作的考核	无
70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无
六、城乡建设（40 项）		
71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林草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退耕还林活动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生态建设和保护意识。
72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承接部门：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权利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并按照《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和《盐城市城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有关规定，依法对违法行为人进行行政处罚。
74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按照《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和《盐城市城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有关规定，依法对违法行为人进行行政处罚。
75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并按照《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和《盐城市城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有关规定，依法对违法行为人进行行政处罚。
76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并按照《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和《盐城市城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有关规定，依法对违法行为人进行行政处罚。
77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并按照《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和《盐城市城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有关规定，依法对违法行为人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容环卫主管部门依据权利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
79	对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按照《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盐城市城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有关规定，依法对违法行为人进行行政处罚。
80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按照《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盐城市城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有关规定，依法对违法行为人进行行政处罚。
81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按照《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盐城市城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有关规定，依法对违法行为人进行行政处罚。
82	对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树木、地面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在建（构）筑物、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或者有组织地利用涂写、刻画、张挂、张贴进行宣传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按照《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盐城市城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有关规定，依法对违法行为人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承接部门：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权利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
84	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承接部门：县工信局、文广旅局、发改委、住建局 工作方式：涉及地下管线管理的各部门开展地下管线安全检查，并做好地下管线日常运维工作。
85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政工程主管部门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盐城市城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有关规定，依法对违法行为人进行行政处罚。
86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按照《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和《盐城市城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有关规定，依法对违法行为人进行行政处罚。
87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按照《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和《盐城市城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有关规定，依法对违法行为人进行行政处罚。
88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按照《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和《盐城市城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有关规定，依法对违法行为人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政工程主管部门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盐城市城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有关规定，依法对违法行为人进行行政处罚。
90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政工程主管部门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盐城市城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有关规定，依法对违法行为人进行行政处罚。
91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政工程主管部门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盐城市城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有关规定，依法对违法行为人进行行政处罚。
92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政工程主管部门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盐城市城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有关规定，依法对违法行为人进行行政处罚。
93	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住建部门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人履行法定义务，建立物业服务质量监督机制。
94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住建部门组织相关专业人员现场确认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需应急维修的情况，根据维修资金使用程序进行指导、监督。
95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住建部门指导产权人或使用人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对镇排查的安全隐患房屋进行鉴定，确认危险房屋，建立房屋建设维护历史档案，加强房屋安全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住建部门组织专业人员定期深入各村（社区），及时为个人、单位提供第三方鉴定机构等工作建议。
97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住建部门指导产权人或使用人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对镇排查出的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鉴定，确认危险房屋，建立危险房屋维护历史档案，加强房屋安全监管。
98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或者未按照批准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它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水利部门加强河道等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按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99	对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湖荡、海堤和沿海港河管理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水利部门加强河道等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退出所使用的水利工程、恢复工程原状、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100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管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水利部门加强河道等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101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水利部门加强对取水工程或设施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按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102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水利部门加强河道等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按法律规定进行处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水利部门加强河道等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104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水利部门加强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按法律规定进行罚款。
105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水利部门加强对取水工程或设施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按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106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水利部门加强对取水工程或设施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按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107	对阻挠防洪方案执行，拒绝拆除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水利部门加强河道等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8	对在湖泊湖荡内圈圩养殖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水利部门加强湖泊湖荡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109	对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水利部门加强河道等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按法律规定进行处罚；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管道、阻水道路；在堤防、护堤地和在堤坝、管道上建房、放牧、开渠、取土、打井、挖窖、挖坑、葬坟、垦种、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水利部门加强河道管理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七、交通运输（1 项）		
111	所有村（居）建立“交通安全宣传”村（居）民微信群、网格群中每日转发交通安全宣传信息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并提出消除安全隐患的意见建议，创新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八、卫生健康（2 项）		
11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县卫健委 工作方式：依据权利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
113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健委 工作方式：卫生健康部门畅通反馈渠道，及时受理，安排专业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取证、核实情况。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41 项）		
114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部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5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部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116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部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117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部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118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部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119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部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120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部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121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部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部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12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部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124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部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125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部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126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部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127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消防部门根据标准配备专业人员、硬件设施、站房器材等，制定岗位职责、值守联动、管理训练等制度规范。
128	对推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核评比	无
129	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消防部门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大对消防设施、器材等的检查力度，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0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消防部门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消防设施、器材的检查力度，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1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消防部门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检查力度，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2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消防部门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大对消防栓等的检查力度，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3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消防部门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消防通道的检查力度，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
134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消防部门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人员密集场所的检查力度，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5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消防部门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消防安全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6	对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消防部门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消防安全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场所所有人、单位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7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消防部门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大对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检查力度，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8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消防部门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检查力度，依法依规处置违反规定使用明火等行为。
139	对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消防部门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大对消防安全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0	对过失引起火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消防部门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消防安全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1	对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消防部门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火灾报警责任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2	对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消防部门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火灾现场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3	对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消防部门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火灾现场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4	对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消防部门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5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消防部门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6	对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消防部门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7	对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消防部门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8	对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消防部门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9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消防部门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0	对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消防部门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1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消防部门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高层民用建筑电动车停放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2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并组织实施追溯制度，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
153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人民政府（县市场监管局承办） 工作方式：建立应急报告机制，根据事故性质、损失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药品安全监管部门受理应急处置启动申请，县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处置，根据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4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县人民政府（县市场监管局承办） 工作方式：药品安全监管部门加强日常药品安全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上报重大药品安全隐患线索提交县人民政府处置。
十、市场监管（7项）		
155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市场监管部门解释、普及广告发布标准，引导广告主进行合法、有效的宣传，建立规范广告市场的基本制度，保护广告主在广告宣传活动中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查处广告宣传中的违法行为。
15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宣传和日常检查，定期抽样调查，建立检查记录制度。
157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电梯安全使用教育宣传和日常检查，指导监督相关单位定期维护保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8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型的事故，分类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制度，联合相关部门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培训。
159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和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追究。依法追究。
160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引深隐患排查，实施建档登记，指导监督重点单位建章立制、组织实施，积极提供技术服务，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
161	对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的考核	无
十一、综合政务（1 项）		
162	除党报党刊以外的其他报刊杂志的征订	无